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系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，该等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，公司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担保计划，该担保计划的制定确有必要、程序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意见

2020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此次确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制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华

翟进步

李聚合

李任芷

2021 年 3 月 23 日